

咸宁市水务局

B

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135 号提案的答复

王文绍、邓磊、盛泰、吉茂志、吕雪英、石桂芳、陈浩、覃辉、彭春姣、陈建中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建议”收悉，综合市财政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编办、市住建委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农村饮水安全事关农村居民的基本生存权利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精准扶贫的重要任务。提案反映的问题客观真实，所提的建议针对性很强，非常具有参考价值。对您们关注民生、关心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责任心深表敬意。我们一直高度重视提案中所反映的问题，也做出了积极努力，我们将认真采纳提案建议，继续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强化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

为了进一步落实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对农村饮水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有序整体推进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面上巩固提升，我局 2017 年通过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、积极主动汇报，引起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，2017 年 9 月市政府正式印发了《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咸政发【2017】21 号），从总体要求、建设管理、水质保障、长效机制、资金和政策保障、落实责任等六个方面，对当前和今后一

个时期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2018 年年初，市委、市政府又决定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列入“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”，参照“厕所革命”、精准灭荒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其他重大生态工程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2018 年 1 月 26 日，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全市推进“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”建设电视电话会议，印发了文件，成立了咸宁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指挥部，督导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切实履行农村饮水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做好组织领导、投资引导、政策利导、制度保障等工作，力争通过三年攻坚行动，实现全市农村人口供水全覆盖，农村饮水安全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确定的标准。

今年以来，按照市政府对“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”大督查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由市水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环保局派员参与联合组成督查组，先后赴各县市区开展了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两次大督查行动，重点督查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、三年规划编制审批、筹资方案和推进措施、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农饮工程验收移交和管护机制、年度建设任务的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进展情况。每次督查，都及时向市政府提交了督查报告、督查排名和问题清单，明确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。总的来看，通过市委、市政府的统筹谋划、整体推进，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方面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，如完成三年规划批复，开展了筹资研究工作，初步落实县级维修养护基金，取得了较大成效。

二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

十九大报告提出“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，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”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

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意见》也明确提出了“坚持以城带乡、城乡统筹，推进城乡供水管理一体化”要求。因此，从长远来看，要从根本上解决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问题，必须走城乡供水一体化路子。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，应根据各县(市、区)的实际情况，本着“政府组织领导，部门协调指导，涉农资金统筹，财政适当补贴，先期进行试点，分期分批推进”的原则，由县(市、区)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水利、住建、交通、财政等部门和乡镇共同参与，对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需求情况、供需双方合作的愿意程度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摸底，经有关乡镇、村与供水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，确定试点乡镇或村组，先期进行试点，摸索总结经验，然后根据相关情况，再分期分批逐步推进。

三、逐步完善工程管护机制

市水务局高度重视农饮工程建后管护这一短板，多次向市政府汇报有关问题，并将管护机制纳入“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”督查工作中，以督促各县(市、区)政府结合其他生态工程管护、扶贫专项岗位等落实好小型农饮工程管护人员，逐步引导社会力量介入农村饮水工程管护，建立健全良性运行的工程管护长效机制，努力实现农村饮水工程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。

四、落实农村供水管理机构、编制和经费

根据机构编制政策和工作程序，设立农村供水管理机构要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管理和机构改革相关政策、法规和纪律，由主管部门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单位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与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有效沟通并形成致意见后，以主管部门名义出具专题报告，按照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权限，提请编委会议研究审定。但根据财政供养人员

只减不增的大趋势，解决各地农村供水管理机构、编制和经费问题短期内有较大难度。

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经费、项目前期经费、水质检测经费和维修养护基金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，结合目前的财政体制，实行分级负责，分级负担。

五、加强水源保护和监管

一是拟定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。根据国务院《水十条》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”和《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鄂环办【2016】236号）要求，地方政府应完成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。2017 年以来，我市全面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，于 2017 年年底全面完成全市辖区内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，全市 6 个县（市、区）45 个乡镇共 5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，其中咸安区 5 个，嘉鱼县 9 个，赤壁市 9 个，通城县 9 个，崇阳县 9 个，通山县 11 个。咸宁市人民政府将各县（市、区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汇总，形成了《咸宁市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》和《咸宁市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，并上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批

二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，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。深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工作，确保农村饮水安全。市环保局积极筹划，每年年初出台咸宁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，持续扩大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村饮用水源监测覆盖范围，进一步优化监测频次和监测点的设置，切实加强农村饮用水的监测力度，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。

三是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。

优先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行政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纳入整治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%以上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%以上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%以上，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%以上。2017 年，全市完成了 11 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；2018 年，我市计划将 49 个行政村纳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。通过对行政村的环境综合整治，进一步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。

四是落实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责任，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。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众对水源保护工作的参与程度。我市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加强水源水质监测与监管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舆论监督，落实地方政府水源保护责任，推动全面解决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饮用水安全问题。目前，我市按照通俗易懂、贴近民众的原则，通过市、县两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政府网站、环境监测机构网站等多种渠道，及时公开了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。

六、加强水质监测

目前，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的开展主要由卫生疾控部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卫生计生办通【2015】6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日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鄂卫生计生通【2017】5 号）和《省疾控中心关于印发〈2017 年饮用水卫生监测技术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鄂疾控发【2017】35 号）的要求办理。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，根据水期的不同，分为枯水期和丰水期；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，主要分为出厂水和末梢水；根据工作内容的

不同,主要分为省级安排监测任务、地方政府安排监测任务,配合地方部门(水利、住建)监测任务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,以及群众、企业、精准扶贫相关委托的检测任务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前可以监测 91 项指标,通过 2017 年 12 月 5 日最新计量认证,市疾控共计认证 63 项,咸安、嘉鱼、通山、通城都达到监测能力要求,赤壁和崇阳尚未达到监测能力要求。下一步,卫生疾控部门将继续加强自身监测能力建设,加大对居民生活饮用水的监测力度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

主管 领导:蔡秋芬

联系电话: 13617151770

经办人姓名:韩 伟

联系电话: 17707151910

邮 政 编 码: 437100

抄送: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

市政府督查室一式两份